

证券代码：839697 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范少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(3) 提出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（编号：大信审字[2024]第 22-00065 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,973,018.74 元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将在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、配电产品上加大投入，资金需求较大，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-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-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《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24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